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曹有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沃亨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
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0,313元（計算式：334,0
43元+36,270元=370,31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
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、資
遣費、勞工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
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713
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
436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勞動事件起訴
狀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